

奇台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奇台县财 政 局
奇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文 件
奇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奇台县委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奇农字〔2024〕40号

关于印发《奇台县 2024 年推动产业帮扶 精准到户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林业和草原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战部：

为深入贯彻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一号文件精神，毫不放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力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致富，现将《奇台县 2024 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奇台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奇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奇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奇台县委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4年6月26日



奇台县 2024 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一号文件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粮棉果畜农业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财政金融支持政策，毫不放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力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致富，根据自治区《关于 2024 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振〔2024〕6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此方案。

一、总体要求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引导和鼓励有发展条件、发展愿望的监测对象家庭及脱贫户（以下简称“帮扶对象”），通过实施产业到户项目稳定增收致富，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奠定基础。

——政府引导、自主自愿。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充分尊重帮扶对象意愿，注重正向激励，不强迫命令、大包大揽，切实调动帮扶对象发展产业和就业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紧密围绕粮棉果畜涉农产业集群发展行动计划，鼓励帮扶对象依托农村新型经营主体深度融入产业链价值链，实现补助一户、见效一户、带动一片的效果。

——聚焦重点、精准补助。每个乡镇明确 1-2 个主导产

业，科学制定产业到户项目清单，分类确定补助标准，实施精准补助，先干后补、多干多补、干好再补、杜绝简单发钱发物。

——政策协同、合力推进。加强与支持粮果畜涉农产业集群发展的财政金融政策衔接，积极推进与金融、产业帮扶等政策协同，强化资源统筹，形成联动效应，支持产业到户项目实施，推动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

二、组织机构

成立奇台县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动全县产业帮扶工作。

组 长：木 沙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李 辉 县发改委党组书记

杨继贵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

香斌元 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局党组书记

刘寿江 县人社局党组书记

张小斌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武源刚 县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各乡镇长

成 员：杨 乐 县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主任

苟维璐 县财政公共服务中心主任

艾散江 县林业技术推广站站长

李 丽 县发改委营商中心副主任

俞 峰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

杜文旭 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党组书记

马成贵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业发展中心主任
张爱民 县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发展科
各乡镇分管领导

三、支持对象和范围

(一) 支持对象。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管理，有发展条件、发展愿望的帮扶对象，重点扶持监测对象家庭及人均纯收入万元以下脱贫户。

(二) 支持范围。在本乡内确定的主导产业中，引导帮扶对象实施粮油、畜牧、果蔬等产业到户项目，重点支持扩大规模、提质增效、社会化服务等，兼顾对特色加工、乡村生产生活服务和就业创业等方面的支持。对当年已获得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在同一环节不再重复补助。

四、支持环节和标准

(一) 种植业。聚焦粮油、蔬菜及经济作物等，种植面积在1亩以上，对运用“良田、良法、良制”，实现种植业提质增效的给予适当补助。

1.支持主要粮食作物单产提升。应用粮食增产先进技术，实现小麦较上年单产提升1.5%以上、玉米单产提升3%以上的，按照每亩不超过15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2.支持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对实施深松整地的，按照每亩不超过15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种植绿肥、实施秸秆还田的，按照每亩不超过2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积造有机肥的，按照每立方米不超过3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3.支持关键技术运用。对实施节水滴灌灌溉模式，实现

水肥一体化种植的，按照每亩不超过 3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4.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由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耕、种、管、收全环节托管服务的，按照每亩不超过 1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5.支持发展设施种植。一个标准棚（占地面积 1 亩），购置菜苗按照不超过 45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购置食用菌按照每棒不超过 0.6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大棚改造按照每棚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拱棚改造提升按照每棚不超过 3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二）畜牧业。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要求，实施病种免疫、佩戴耳标、完成无纸化防疫系统录入，牲畜出栏时符合检疫合格标准的，对养殖关键环节、薄弱环节给予适当补助。

1.支持良种能繁母畜养殖。引进良种母畜：对当年引进符合当地主导品种的良种能繁母牛、母羊（饲养 3 个月以上）的，按照不超过当地市场平均价格的 40%，每头能繁母牛不超过 4000 元、每只能繁母羊不超过 4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购进骆驼等母畜饲养 3 个月以上的，由各乡镇根据畜种生长规律确定具体补助标准。每头（只）母畜当年只补一次。

自繁良种母畜：对当年自繁扩增符合当地主导品种的良种母畜（饲养 3 个月以上）的，按照每头母牛不超过 3000 元，每只母羊不超过 3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自繁新增骆驼等母畜饲养 3 个月以上的，由各乡镇根据畜种生长规律确定具体补助标准。每头（只）新增母畜当年只补一次。

2.支持禽类养殖。鸡鸭鹅养殖：养殖 50 羽以上，饲养 3 个月以上的，按照不超过养殖成本的 30%，每羽不超过 1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肉鸽养殖：**养殖 100 羽以上，饲养 30 天以上的，按照不超过养殖成本的 30%，每羽不超过 3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3.支持畜禽养殖提质增效。品种改良：对母牛用性控冻精配种并定胎的，按照不超过性控冻精配种定胎成本的 50%，每头母牛不超过 2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母羊采用人工授精配种并定胎的，按照不超过母羊人工授精配种定胎成本的 50%，每只母羊不超过 4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常见多发病防治社会化服务：**对接受常规病种免疫、药浴驱虫、环境消杀等有偿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的，按照不超过当地社会化服务项目市场价格 50% 的标准给予补助，当年内每个养殖户补助不超过 200 元。

4.支持养殖配套设施新建改造提升。青贮窖建设：发展牛羊等养殖并经营稳定，对新建砖混结构、容积达到 20 立方米（含）以上的青贮窖，按照不超过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对改造青贮窖的，按照不超过 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养殖圈舍设施改造：**发展牛羊等养殖并经营稳定，对原有养殖圈舍的围栏、食槽、饮水、棚顶、围墙等设施改造加固，符合规范养殖要求的，按照不超过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5.支持饲草料补助。发展牛羊等养殖并经营稳定，利用永久性青贮池加工调制青贮、黄贮饲草料，或使用裹包全株

青贮玉米、棉秆混贮发酵等调制饲草料，按照每吨不超过 5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三）林果业。林果种植面积在 1 亩以上的，对种植关键环节、薄弱环节给予适当补助。

1.支持品种优化。重点支持采取高接换头、补齐缺株等措施进行品种统一和更新改良，对苹果、香梨、杏、鲜食葡萄、鲜食枣、新梅、杏李、樱桃、桃等进行新品种推广、按照每亩不超过 4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其中，苹果重点推广“维纳斯黄金”“秦脆”“烟富 8 号”“华硕”“鲁丽”，梨重点推广“新梨 7 号”“玉露香”，葡萄重点推广“新郁”“火州紫玉”“紫甜无核”，杏李重点推广“味帝”“味厚”“恐龙蛋”，樱桃重点推广“美早”“艳阳”“拉宾斯”“含香”等。

2.支持疏密改造。重点支持红枣通过疏行、疏株等方式疏密改造，按照每亩不超过 4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3.支持整形修剪。重点支持通过林果技术服务合作社等专业技术团队开展果树修剪，按照红枣每亩不超过 115 元、苹果每亩不超过 110 元、香梨每亩不超过 160 元、杏每亩不超过 90 元、葡萄每亩不超过 140 元、新梅每亩不超过 11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4.支持病虫害防治。重点支持通过林果技术服务合作社等专业技术团队开展果树病虫害防治，按照红枣每亩不超过 140 元、苹果每亩不超过 135 元、香梨每亩不超过 175 元、杏每亩不超过 95 元、葡萄每亩不超过 140 元、巴旦木每亩不超过 125 元、新梅每亩不超过 12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四）庭院经济。利用自家房前屋后、前庭后院等区域发展家庭特色种植，种植面积在 0.2 亩以上并产生一定效益的，按照每亩不超过 1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五）就业创业。鼓励有能力的人员外出务工、自主创业，对外出交通费、公益性岗位、自主经营场所给予一定的补助。

1.支持稳岗就业。对当年连续务工就业 3 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其中：疆外按照每人不超过 2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使用中央衔接资金发放；疆内跨地州市（含兵团）按照每人不超过 1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使用自治区衔接资金发放。

2.支持公益性岗位补助。各乡镇要按照有关政策和资金管理规定，统筹利用、综合开发好保洁保绿、治安协管、乡村道路维护、山林防护等公益性岗位，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帮扶对象，可按照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适当岗位补贴。

3.支持自主创业。对取得相关资质或营业许可，从事特色手工产品制作、食品加工、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服务等活动，生产或经营面积在 20 平方米（含）以上，正常经营至少 6 个月的，按照不超过 2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生产或经营面积不足 20 平方米（包括餐车、零售点等移动式摊位），正常经营至少 3 个月的，按照不超过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五、创新优化支持方式

（一）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以中央和自治区安排的衔接

资金为主，规范使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方向资金，加大土地出让收益、土地跨省域调剂收入，以及援疆资金、村集体收入等各类资金统筹力度，支持产业到户项目实施。对单户享受累计补助资金不设限额，各乡镇要结合本地实际合理确定用于产业到户项目补助在衔接资金中所占比例。

（二）强化各类政策协同。进一步加大财政政策与金融、产业、区域等各类政策协同联动，落实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政策，用好农户生产经营贷款、农贷通、石榴花一富农兴疆巾帼贷等金融产品，加大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政策支持力度，帮助帮扶对象实施好产业到户项目。

（三）大力盘活闲置资产。围绕盘活用好现有闲置低效畜圈、大棚、帮扶车间等项目资产，充分发挥存量资源资产作用，积极探索适宜帮扶对象参与方式，调动实施产业到户项目积极性，在有效盘活闲置低效资产同时，提升发展产业带动稳定增收的能力。

（四）创新利益联结机制。支持各乡镇建立健全“村党组织+企业+合作社+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鼓励采取“大合作、小联户”等发展模式，通过与帮扶对象建立紧密合作关系，推动真正把项目实施主体由政府转向农户、转向市场、转向企业，实现产业到户项目与产业链有效联结，促进帮扶对象融入产业链发展。

六、项目实施流程

（一）自主申请。补助对象对照产业到户项目申报条件和程序，自愿向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村委会审核汇总，落实“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程序后报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核查。

（二）审核批准。乡镇人民政府汇总各村申报材料，分类编制产业到户项目绩效目标，按程序报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审核。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牵头组织对乡镇申报产业到户项目进行审核论证。对审核通过的项目按程序列入衔接资金项目库，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定。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项目，不安排财政资金予以扶持。

（三）组织实施。帮扶对象按照批准的申请计划实施产业到户项目。乡村两级根据产业类型、生产规律和生产周期，实时关注项目实施情况，严格把控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县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技术指导、跟踪服务，加强项目日常监督。

（四）验收核查。产业到户项目实施完一批验收一批。帮扶对象实施的到户项目符合验收标准的，村委会初审后提出验收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意见报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牵头组织按不低于申请补助户数1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对抽检整体合格的，给予综合验收意见。

（五）拨付资金。对综合验收合格的产业到户项目，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县级部门复核确定补助对象及金额，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提交县财政局通过“一卡通”直接拨付补

助资金。

（六）公示公告。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对产业到户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对项目申报、验收结果等关键环节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七、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县要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把推进实施产业到户项目作为促进帮扶对象持续稳定增收的有力抓手，做好统筹谋划，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群众参与的工作格局，确保产业到户项目落地落细、见到实效。

（二）压实工作责任。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县林草局、县人社局、县委统战部要做好各部门要做好产业到户政策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偏，县财政局做好资金监管与发放，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做好审核论证和督促落实工作。各乡镇要确定乡域主导产业，统筹考虑产业发展和资金规模，确定项目清单，做好项目组织实施。

（三）突出绩效导向。全县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产业到户项目的绩效管理，明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偏。县相关部门将对各乡镇产业到户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双监控”，各乡镇同时做好自治区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工作，评价结果与下年度涉农资金分配挂钩。

（四）严格监督管理。各乡镇、各部门要全面落实产业到户项目实施、资金执行的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监管、加快

资金执行，防止新增资产闲置浪费。严禁挤占、挪用财政资金，严禁优亲厚友、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套取骗取资金，坚决杜绝搞面子工程、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半拉子工程。对发现的违反财经纪律问题，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强产业到户支持政策宣传力度，引导帮扶对象积极参与。要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妥善应对处置。要总结推广先进经验，选树致富典型，营造良好氛围。各乡镇要梳理总结本乡镇产业到户项目工作进展情况，形成专项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的成效、典型案例、存在问题、意见建议等），于11月初报送县农业农村局。

附件：1.2024年产业到户目录清单

2.产业到户项目申请表

3.产业到户项目验收表

4.产业到户项目资金验收结果汇总表

5.产业到户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

6.产业到户项目补助流程

奇台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6 月 26 日印制
